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助學專案

一、主旨：因應「新冠肺炎」疫情，弱勢家庭收入更加減少，本會擴大舉辦白雲圓夢助學專案，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辦法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1. 目前就讀台北市各級學校之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證明文件者。
2. 限定由學校推薦之學生，名額不拘。

(二) 申請者成績之審核標準如下：

學籍	學科平均成績	操行成績	學籍	學科平均成績	操行成績
國小	70分	學校評估	高中(職)、五專	70分	學校評估
國中	70分	學校評估	大學組	70分	學校評估

(三) 申請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文件不齊全，本會將視為淘汰件。

1. 填具申請表乙份（如背面：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視為無效件）。
2. 109年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。（新生免附成績單，請附註冊繳費證明影本）
3. 政府列冊低收入證明或家庭財產收入證明。
4. 戶籍謄本乙份。
5.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不予審理。

三、審核標準及程序：

- (一) 審核標準：學業成績 40%，家庭狀況 60%。
- (二) 第一階段：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（請簡述家庭狀況以四百字為限）
- (三) 第二階段：由本會訪視小組實際查訪或電話查詢。
- (四) 第三階段：以書面通知學校審核結果，並個別寄發通知函給同學。
- (五) 第四階段：本會將舉辦助學頒獎典禮，直接頒發助學金，若無法參與到場，視同放棄助學金領取。（因應政府疫情規定，若無法舉辦頒獎典禮，助學金統一以匯款方式辦理）

四、助學金額（新台幣）：國小組 3000 元，國中組 4000 元，高中職、五專組 6000 元，大學組 10000 元。

五、受理申請期間：收件截止日為 110 年 9 月 17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淘汰件。

六、請將上述文件，郵寄至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461 號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助學專案小組 收

七、諮詢電話：(07)341-2799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助學專案小組

(申請表如背面)

110 年 9 月 24 日 17 時止
本校申請截止期限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助學申請表 編號：
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五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組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 歲									
就讀學校	名稱： 年級： 年 班		科系：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
(審核結果將以書面通知)			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			室話：										
家長姓名	電話	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就學或就業情況		家中總收入/每月									
					約_____元									
					居住狀況				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貸款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貸款)				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(月租金: _____元)				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			
家庭狀況 四 百 字 以 內 概 述	(學生撰寫或電腦打字亦可)													
推薦老師	學校	老師姓名		電話										

- 備註：1、推薦報名截止日期：110年9月17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2、繳交附件資料：A.申請表 B.學期成績單(新生請附註冊繳費證明) C.政府列冊低收或家庭財產證明 D.戶籍謄本正本 E.學生本人可使用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因應政府疫情規定，若無法舉辦頒獎典禮頒發助學金，統一由匯款方式辦理)。
 3、資料請掛號寄至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461 號「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助學專案小組收」。
 4、活動洽詢：07-3412799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助學專案小組